

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2
3.5.1 环评申报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5 其他环保设施.....	19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5.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6 环保设施投资.....	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1038号）及落实情况.....	26
六、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噪声评价标准.....	28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7.1 验收监测点位.....	29
7.2 验收内容.....	3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7.3.1 生产工况.....	34
7.3.2 废气.....	35
7.3.3 噪声.....	3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噪声监测.....	4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环境管理检查.....	4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3
十、结论与改进.....	4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4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4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4
10.5 总结论.....	45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自行车制造 C376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陈家浜路 36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8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8%。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陈家浜路 36 号，投资 1008 万元，租赁昆山天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年生产自行车、电动车零配件 300 万套。
2	环评	2019 年 5 月，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1038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至 04 日对《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5 日补测厂区内非甲烷总

	<p>烃。2020年08月31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及补测数据。</p>
--	---

	<p>2020年09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5月）；
- (2)《关于对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1038号，2019年05月31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陈家浜路 36 号，租赁昆山天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

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多宾金属制品、富卡实机械设备等；南界外依次为康维择医疗器材、洪湖路等；西界外依次为中心河、中心河路、昆东铸钢等；北界外依次为巨龙塑胶制品、川合精密塑胶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自行车、电动车零配件 300 万套	年生产自行车、电动车零配件 300 万套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8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8%	总投资 1008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8%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100 人，一班制运作、12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100 人，一班制运作、12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4219.44m ²	4219.44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3000t/a	无变化
	排水	2400t/a	2400t/a	无变化
	供电	30 万度	30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	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由内部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措施变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使厂界达标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使厂界达标	无变化

固 废	锡渣、废 硅胶、废 硅胶包 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暂存场所 3 m ²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昆山鸿 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暂存 场所 4 m ²	实际建 设面积 约 4 m ²
	废厌氧 胶、废擦 布、废包 装桶、废 活性炭、 废含油 抹布手 套	废厌氧胶、废抹布、废包装 桶（废厌氧胶包装桶、废防 锈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 桶、废酒精包装桶、）废活 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场所 5 m ² ，废含油抹布 手套环卫部门清运	废厌氧胶、废抹布、废包装 桶（废厌氧胶包装桶、废防 锈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 桶、废酒精包装桶、）废活 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处理，暂存场所 6 m ² ，废含油抹布手套昆山 市开发区环卫所清运	实际建 设面积 约 6 m ²
	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昆山市开发区环卫所统一 收集处理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气液增压压入机	/	4	5	+1	/
2	气动压入机	/	1	1	0	/
3	手动压入机	/	6	6	0	/
4	小型压入机	/	4	4	0	/
5	电烙铁	/	4	4	0	/
6	成品检测机	/	4	4	0	/
7	镗雕机	/	4	3	-1	/
8	硬度计	/	1	2	+1	/
9	万能试验机	/	1	1	0	/
10	盐雾试验机	/	1	1	0	/

11	耐久试验机	/	1	1	0	/
12	烘箱	/	1	1	0	/
13	电动升降机	/	1	1	0	/
14	空压机	/	1 套	1 套	0	/
15	剪刀、卡簧钳、封箱器等各种辅助用具及设备	/	若干	若干	0	/
16	扒胎机	/	0	2	+2	/
17	充磁机	/	0	1	+1	/
18	2.5 次元	/	0	1	+1	/
19	蝶刹疲劳测试机	/	0	1	+1	/
备注	<p>1、增加气液增压压入机 1 台、硬度计 1 台备用，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2、扒胎机 2 台、充磁机 1 台、2.5 次元 1 台、蝶刹疲劳测试机 1 台为辅助设备，不增加产污。</p>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衬套、过线衬套、刹车衬套、定位衬套	300 万个/年	300 万个/年	0	/
2	螺母	5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0	/
3	电线	100 万个/年	100 万个/年	0	/
4	线路板卡簧	200 万个/年	200 万个/年	0	/
5	线路板	100 万个/年	100 万个/年	0	/
6	定子组件（轴、止转环、定子	5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0	/

	垫片、定子螺母等)		年		
7	线圈组件 (线圈出线护套、线圈、保持架、导磁块、爪棘等)	4000 万个/年	4000 万个/年	0	/
8	端盖组件 (花鼓盖、磁缸、磁铁、密封轴承、孔卡簧等)	2000 万个/年	2000 万个/年	0	/
9	花鼓盖组件 (花鼓盖、轴承、磁缸、铁氧体等)	5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0	/
10	花鼓壳组件 (花鼓壳、轴承、刹车环镶件等)	200 万个/年	200 万个/年	0	/
11	PCB 组件 (PCB、插座外盖、插座内盖、PCB 止转体、插座垫片等)	300 万个/年	300 万个/年	0	/
12	齿环、驱动体、玉押、轴、棘爪 A、棘爪 A 弹簧、棘爪 B、棘爪 B 弹簧、O 形圈、销钉、卡簧、波簧、扭簧、离心块、垫片、钢珠圈、防尘盖、螺母、飞轮、爪座体、花鼓壳等	6000 万个/年	6000 万个/年	0	/
13	焊锡丝	300kg/年	300kg/年	0	/
14	防锈油	0.5 吨/年	0.5 吨/年	0	/
15	润滑油	4 吨/年	4 吨/年	0	/
16	厌氧胶	1.5 吨/年	1.5 吨/年	0	/
17	硅胶	0.6 吨/年	0.6 吨/年	0	/
18	酒精	0.08 吨/年	0.08 吨/年	0	/
19	扎带、纸箱、隔板、吸塑盘、	若干	若干	0	/

	塑料袋、封箱胶带等				
--	-----------	--	--	--	--

3.5 生产工艺

3.5.1 环评申报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如图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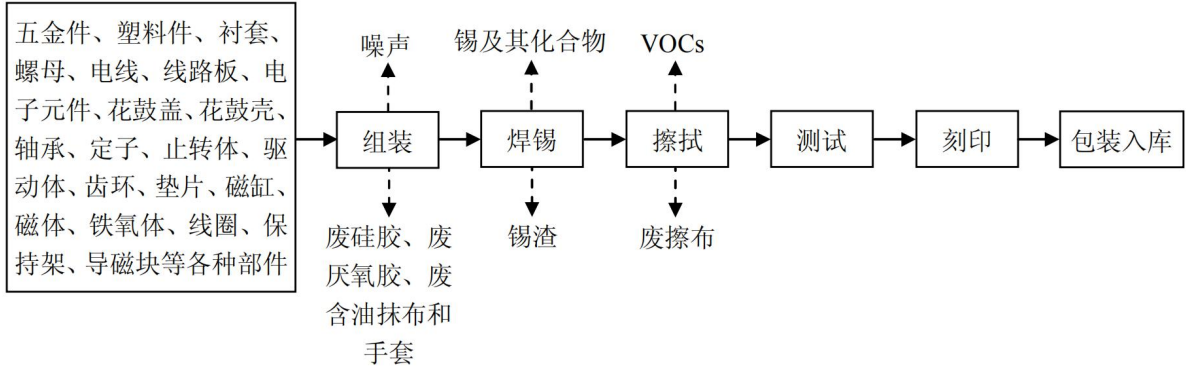


图 3.5-1 机加工具体流程图

工艺简介：

组装：将五金件、塑料件、衬套、螺母、电线、线路板、电子元件、花鼓盖、花鼓壳、轴承、定子、止转体、驱动体、齿环、垫片、磁缸、磁体、铁氧体、线圈、保持架、导磁块等各种部件进行组装，在组装时，有些需要涂硅胶、涂厌氧胶，产生废硅胶、废厌氧胶。有些部件需要浸防锈油、涂/加润滑油，浸防锈油、涂或加润滑油作业时，无废的防锈油、润滑油产生，只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本工序作业时还产生噪声。另外：本工序所用到的的硅胶包装产生废胶硅包装桶；厌氧胶包装产生废厌氧胶包装桶；防锈油、润滑油包装产生废防锈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

焊锡：线路板和电子元件组装时，需要进行焊锡。先在需焊接处涂上助焊膏，再用电烙铁进行人工焊锡丝，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和锡渣。

擦拭：各部件上可能会污渍及尘埃，需用布沾酒精对其进行擦拭，作业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和废擦布。酒精包装产生废酒精包装桶。

刻印：使用镭雕机对产品刻编码，作业量极少，产生的颗粒物极微量，可忽略不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在此，仅做简单描述，后文不再做定量分

析。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9]1038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验收的设备对比环评申报减少 1 台镗雕机。增加气液增压压入机 1 台、硬度计 1 台、扒胎机 2 台、充磁机 1 台、2.5 次元 1 台。总体生产装置规模增加不足 30%，未新增污染因子或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主要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焊接废气、擦拭废气收集措施变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处

措施	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理效率不变,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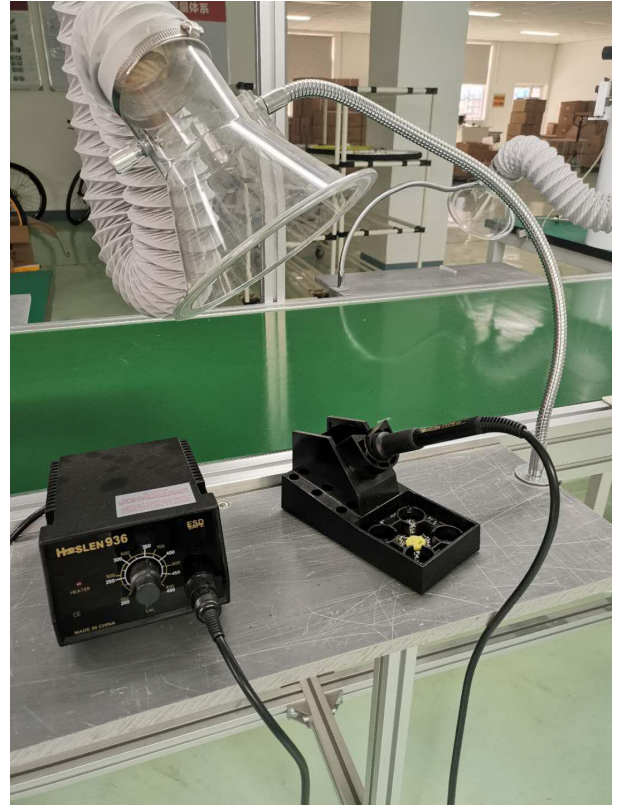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均收集后进入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措施变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不变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如下图：



废气处理设施



擦拭、焊接工位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压入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80-90dB(A)。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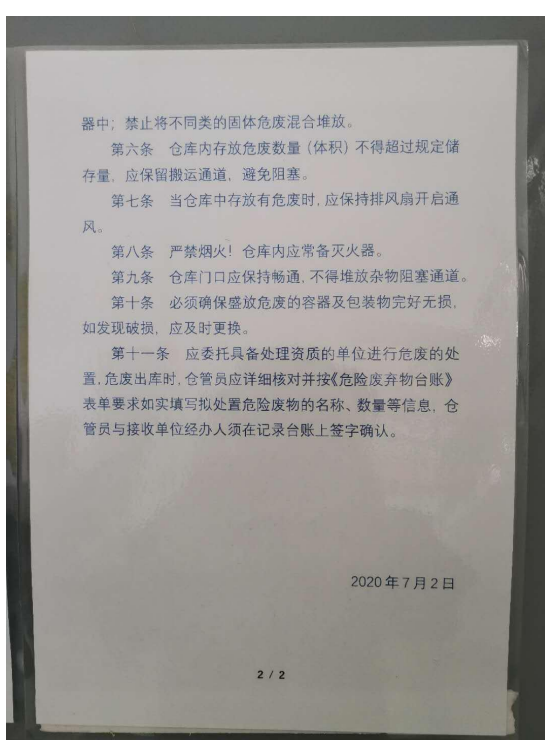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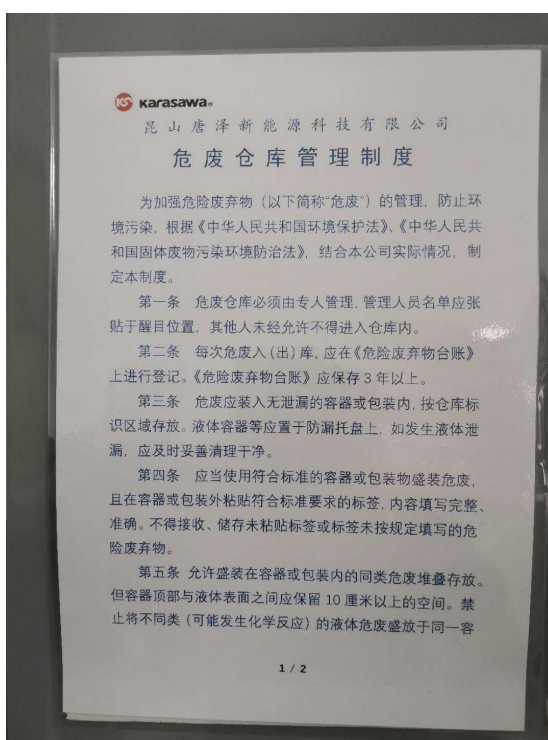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1	锡渣	焊锡	一般	/	0.03	外售处	昆山鸿

2	废硅胶	硅胶包装	工业固废	/	0.05	理	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	废硅胶包装桶	硅胶包装		/	0.06		
4	废厌氧胶	组装	危险废物	900-014-13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	废抹布	擦拭		900-041-49	0.12		
6	废厌氧胶包装桶	厌氧胶包装		900-041-49	0.15		
7	废防锈油包装桶	防锈油包装		900-041-49	0.05		
8	废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900-041-49	0.4		
9	废酒精包装桶	酒精包装		900-041-49	0.0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0.42		
1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组装	900-041-49	0.72	环卫部门清运	昆山市开发区环卫所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所及时清运；锡渣、废硅胶、废硅胶包装桶外售给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厌氧胶、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厌氧胶包装桶、废防锈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废酒精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企业具体危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下图：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所占比例 0.28%。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5 万元，固废治理 1.3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小介泾河	达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擦拭	VOCs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内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已落实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内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厌氧胶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擦布			
		废厌氧胶包装桶			
		废防锈油包装桶			
		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酒精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由昆山市开发区环卫所处理			
	一般固废	锡渣	委托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硅胶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开发区环卫所处理			

卫生环境保护 距离	/	/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24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等，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压入机16台、空压机1套设备的噪声源强较大，经项目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影响预测表明，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3 废气

项目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均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且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所及时清运；锡渣、废硅胶、废硅胶包装桶外售给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厌氧胶、废擦布、废包装桶（废厌氧胶包装桶、废防锈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废酒精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口总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或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0.003	0.00243	0.00057	0.00057
		VOCs	0.08	0.0648	0.0152	0.0152
生活废水 (接管)		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96	0	0.96	0.96
		SS	0.72	0	0.72	0.72
		氨氮	0.072	0	0.072	0.072
		TP	0.0096	0	0.0096	0.0096
		总氮	0.144	0	0.144	0.1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14	0.14	0	0
		危险废物	1.965	1.96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

性目标；娄江河（太仓塘）轻度污染，水质未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 0.96t/a、氨氮 0.072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1038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9]1038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	<p>焊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p>	<p>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擦拭过程产生的 VOCs 均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锡及其化合物经检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经检测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p>
4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5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所及时清运；金锡渣、废硅胶、废硅胶包装桶外售给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厌氧胶、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厌氧胶包装桶、废防锈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废酒精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6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p>	<p>符合批复要求。</p>
7	<p>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9]1038号，2019年05月31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6.1-1。

表 6.1-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1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	VOCs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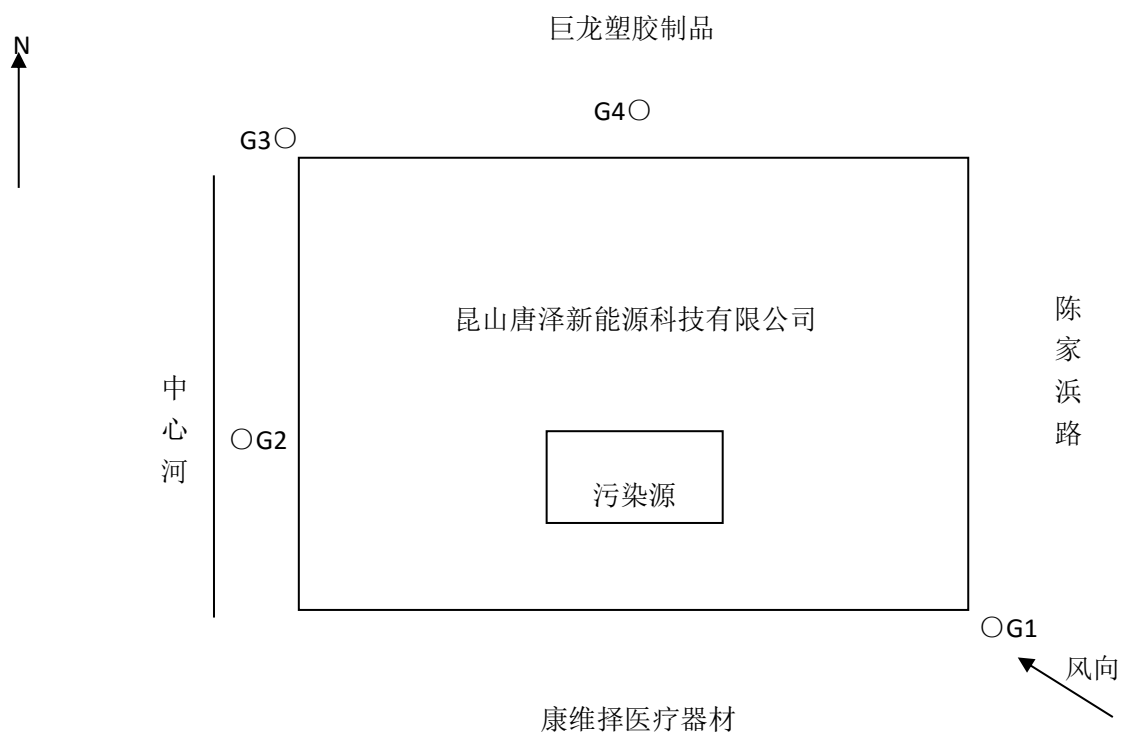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20.08.03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南风、2020.08.04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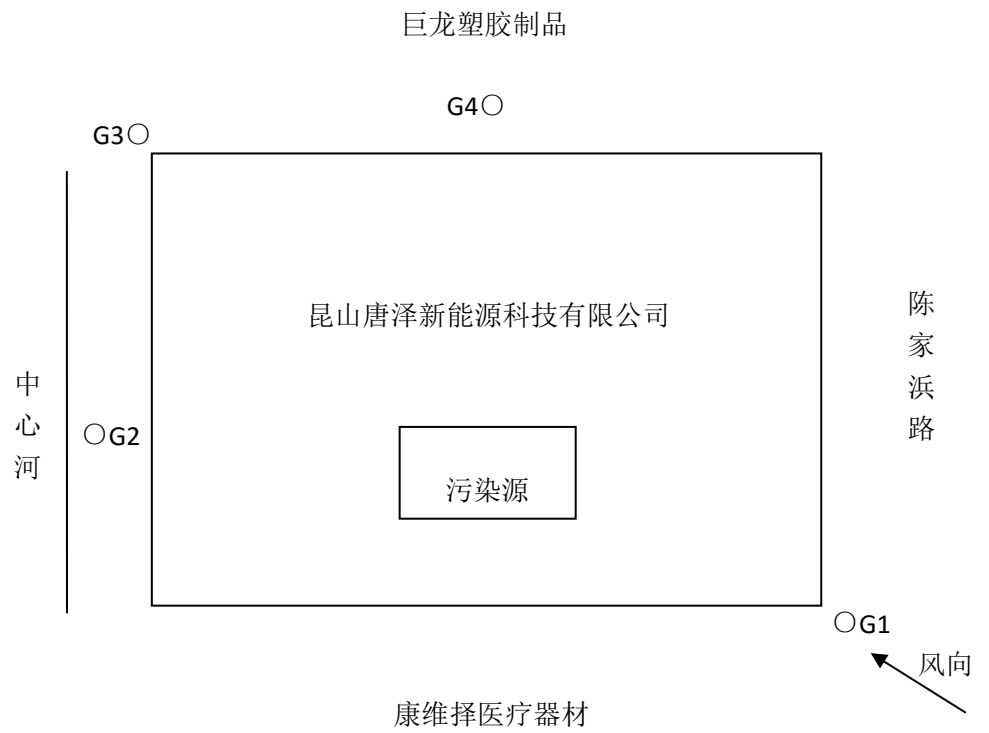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8.03)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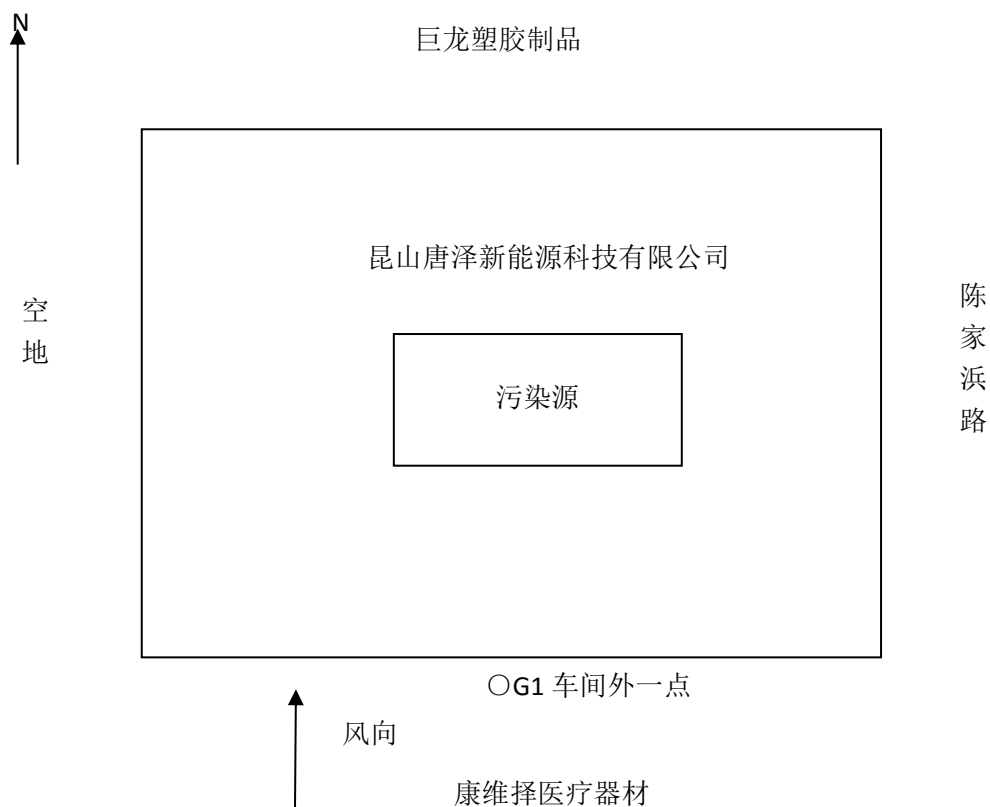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8.04)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7.1-4

(2020.08.14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南风、2020.08.15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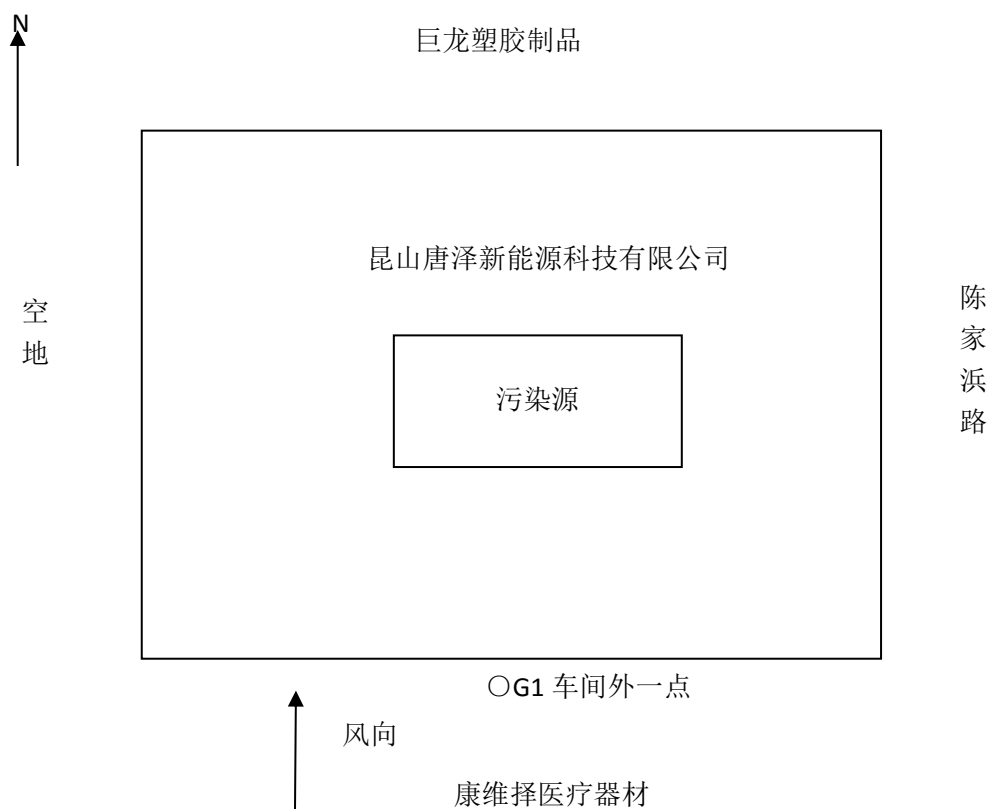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图 7.1-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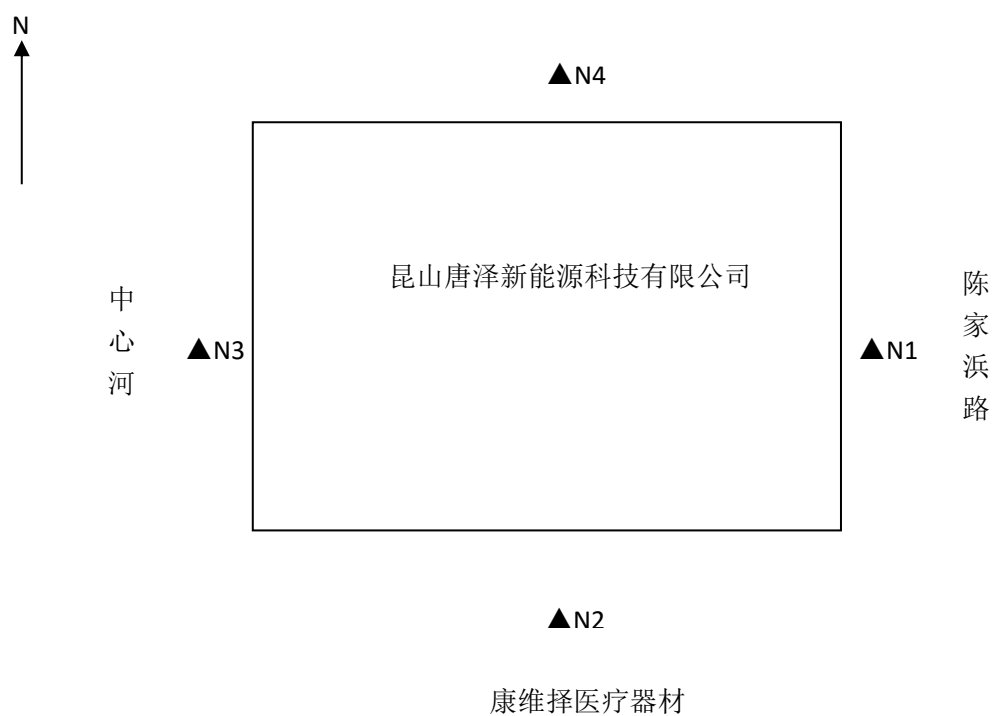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4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08.15）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图 7.1-5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	VOCs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理后无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厂区下风向参照点 (G1)	/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 间噪声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08.03--2020.08.04)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

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工作 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 量/年	本次验收 收量/年
2020.08.03	自行车、电动车零配件	8000 套	80%	3600	1 万套	300 万套	300 万套
2020.08.04	冲自行车、电动车零配件	8200 套	82%		1 万套	300 套	300 套
2020.08.14	自行车、电动车零配件	7800 套	78%		1 万套	300 万套	300 万套
2020.08.15	冲自行车、电动车零配件	8100 套	81%		1 万套	300 套	300 套

7.3.2 废气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3038），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7.3-4、7.3-5。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08.03）

监测日期	2020-08-03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35.7	35.2	34.9	34.4				
湿度（%）	44	45	45	45				
气压（kPa）	100.8	100.8	100.7	100.7				
风速（m/s）	1.5	1.5	1.6	1.6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 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第一次	0.026	0.086	0.037	0.147	0.147	2.0
		第二次	0.033	0.072	0.041	0.106		
		第三次	0.032	0.078	0.039	0.096		
		第四次	0.033	0.110	0.037	0.118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						

备注 /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ND	4.07×10 ⁻⁵	ND	ND	4.07×10 ⁻⁵	0.24
		第二次	ND	3.07×10 ⁻⁵	ND	ND		
		第三次	ND	2.44×10 ⁻⁵	ND	ND		
		第四次	ND	2.20×10 ⁻⁵	ND	ND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6×10⁻⁶mg/m³ (以采样体积 5m³计)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08.04)

监测日期	2020-08-04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34.1	33.6	33.2	33.0				
湿度 (%)	47	47	46	46				
气压 (kPa)	100.9	100.8	100.8	100.8				
风速 (m/s)	1.6	1.6	1.6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第一次	0.041	0.048	0.050	0.058	0.063	2.0
		第二次	0.043	0.053	0.053	0.052		

		第三次	0.043	0.063	0.046	0.061		
		第四次	0.040	0.047	0.058	0.051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						
备注		/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ND	1.75×10 ⁻⁵	ND	ND	1.75×10 ⁻⁵	0.24
		第二次	ND	1.30×10 ⁻⁵	ND	ND		
		第三次	ND	8.10×10 ⁻⁶	ND	ND		
		第四次	ND	1.41×10 ⁻⁵	ND	ND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6×10 ⁻⁶ mg/m ³ (以采样体积5m ³ 计)						

表 7.3-4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08.14)

监测日期	2020-08-14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14:20	14:40	15:00	15:20	15:40	16:00	16:20	16:40	17:00
气温(℃)	35.7	35.7	35.1	34.6	34.5	34.1	33.9	33.5	32.3
湿度(%)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50
气压(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6	100.6
风速(m/s)	1.9	1.9	1.8	1.8	1.8	1.7	1.8	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1	小时均值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0	0.65	0.60	6.0
		14:40	0.58		
		15:00	0.58		
		小时均值	0.60		
		15:20	0.58		

		15:40	0.56		
		16:00	0.58		
		小时均值	0.57		
		16:20	0.65		
		16:40	0.56		
		17:00	0.59		
		小时均值	0.6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5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08.15)

监测日期	2020-08-15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14:20	14:40	15:00	15:20	15:40	16:00	16:20	16:40	17:00
气温(℃)	36.2	35.9	35.1	34.9	34.6	34.3	34.2	33.9	33.1
湿度(%)	49	49	49	49	49	49	49	50	50
气压(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5	100.5
风速(m/s)	1.8	1.8	1.7	1.8	1.8	1.7	1.8	1.9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1	小时均值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0	0.61	0.62	6.0
		14:40	0.61		
		15:00	0.65		
		小时均值	0.62		
		15:20	0.62		
		15:40	0.55		
		16:00	0.59		
		小时均值	0.59		
		16:20	0.54		
		16:40	0.59		
		17:00	0.54		

	小时均值	0.5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7.3.3 噪声

2020 年 08 月 03 日至 04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08-03	昼间	13:10~13:25							
		夜间	23:05~23:21							
	2020-08-04	昼间	13:18~13:33							
夜间		22:12~22:27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8-03		2020-08-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56.9	48.6	57.7	48.1	3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6.3	49.3	57.2	43.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7.7	48.2	56.8	48.7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8.1	48.3	58.2	47.8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08 月 03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 米/秒，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 米/秒；2020 年 08 月

04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夜间风速为 2.5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5月31日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1038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卫所及时清运；锡渣、废硅胶、废硅胶包装桶外售给昆山鸿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厌氧胶、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厌氧胶包装桶、废防锈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废酒精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绿化依托租赁厂区。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8月03日至04日、2020年08月14日至1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生产设备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唐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